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3
樓

承辦人：林曙平

電話：(02)25632156轉201

傳真：(02)25632158

電子郵件：bv10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22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條文修正總說明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各1份
(40746006_1143122267_1_ATTACH1.pdf、40746006_1143122267_1_ATTACH2.pdf、40746006_1143122267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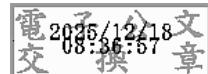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」一案，並
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第114-42次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」條文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40500J0040，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永吉國中 1141218

